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3〕157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2085 号 提案的答复

陈欣委员：

《关于加强剧本娱乐行业管理的建议》（2023208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认真落实文旅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工作部署，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积极配合省文旅厅做好相关工作：

一、联合印发文件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由省文旅厅牵头会同我局、省公安厅、住建厅、应急厅、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共同印发《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6号，下称《通知》），着力加强对我省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通知》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其中：我局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对申报的剧本娱乐经

营场所依法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消防部门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做好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工作，依法将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纳入“双随机”消防检查范围。

二、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按照《通知》要求，我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推进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统一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规范化条目“剧本娱乐活动”登记相关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

三、配合做好宣传引导。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通知》要求，结合日常检查，主动向剧本娱乐场所经营者普及合法经营法律法规常识，不断增强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同时，畅通 12315 热线和全国 12315 平台渠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关于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无照经营行为等投诉举报。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下一步，我局将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持续落实有关工作要求，依法规范剧本娱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

领导署名：黄培惠

联系人：林 东

联系电话：0591-6309759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